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至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to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T/16-11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九龍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區議會主席
蔡澤鴻先生

傳真
(傳真號碼：2174 6765)

蔡先生：

有關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工程

你於 1 月 10 日致本署的來函收悉。

有關邀請署方及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解說項目的費用及財務影響等的要求，恕署方及相關部門未克出席會議。就觀塘區議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暫停「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音樂噴泉項目)的工程，我們的回覆載於下文。


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音樂噴泉項目是第四屆觀塘區議會選定的社區重點項目，項目亦得到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大部分議員的支持，政府按此而向立法會申請進行項目所需的撥款。項目的工程範圍和撥款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政府已經與承建商簽訂合約，有關工程亦已展開。

項目經過多年討論及審批程序，進展至今日到建築的階段，基於尊重程序和合約精神，以及為珍惜公帑，我們會繼續推進項目，按照財委會通過的工程範圍和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監督承建商完成工程。

我們沒有就終止項目工程合約的財務影響的估算數字。有關政府就建築工程合約（包括音樂噴泉項目工程）所採用的《一般合約條款》，請參閱發展局網頁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88/gf541a.pdf。至於音樂噴泉項目工程合約的其他內容，由於涉及商業機密和資料，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文件。

新一屆的區議會剛剛展開，議員可就地區上不同的計劃提出新的工程/非工程項目，我們樂見議員把握未來四年，善用現有的資源，提出利民便民的新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鍾雅之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副本送：

建築署（經辦人：工程策劃經理 391）

（傳真號碼：2537 3713）